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88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 -3,192,907,899.2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192,907,899.21 元，实收股本为 1,198,675,08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较大，主要亏损原因如下：

1. 因需求恢复不及预期、投资节奏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整、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加大了公司数字运营和解决方案业务下行压力，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和地缘局势紧张对国际贸易及海外业务产生较大冲击，公司近三年经营规模下滑，

业绩亏损。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和监管政策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各报告期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等发展机遇，紧靠业务主航道、巩固基本盘，积极争取参与控股股东系统内重点项目、标杆项目建设，促进智慧园区建设、智慧楼宇解决方案、物联产品等核心业务提质增效，开展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提升经营效能、实现均衡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